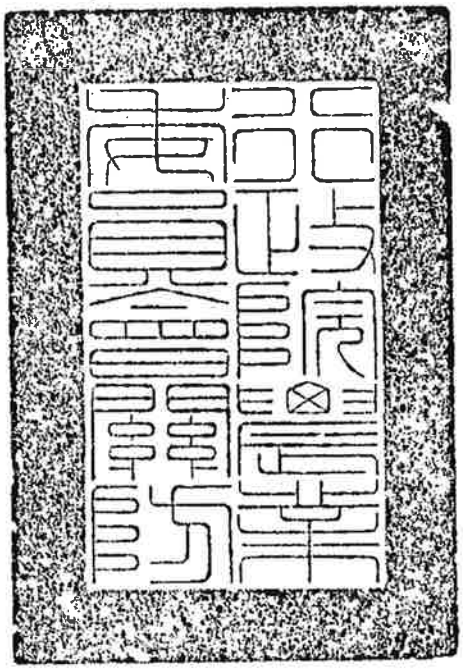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31700757號
附件：

修正「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」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

修正規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申請案件之審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之輸出入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以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為限。

輸出入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公告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，檢附有關資料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請本會同意。

前項申請案，必要時得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參加。受邀之學者專家參加審查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
三、輸入附表一（養殖用）、附表二（觀賞用）、附表三（食用）所列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水產物種，不須申請本會同意文件。

前項表列外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水產物種，其輸入應依本法相關規定，向本會漁業署申請同意文件。

四、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水產物種，除管制輸出者外，其輸出不須申請本會同意文件。

五、一般類野生動物除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者外，其輸出入

不須申請本會同意文件。